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 已投票表決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的全部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	3,356,984,842	397,050
	作報告	99.99%	0.0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 作報告	3,356,969,592	399,800
		99.99%	0.0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審計的	3,357,118,492	372,100
	財務報告	99.99%	0.01%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 方案	3,356,180,742	586,450
	· //未	99.98%	0.0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	3,335,173,792	430,000
	<i>八</i> 未	99.99%	0.01%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核	3,358,802,342	546,950

	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	99.98%	0.02%
	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358,827,192	516,550
	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	99.98%	0.02%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99.90%	0.02%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爲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83,537,000股(「股份」)。

合共7,083,537,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支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稅)。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H股股东如欲获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室至 1716 室。

本公司謹此對分派末期股息作出如下說明:

本公司按下列算式,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値

港元末期股息

=

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

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

對於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價為1.00港元兌0.79847人民幣;因此,本公司的H股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相等於0.100192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應付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爲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爲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公司已經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 其收取本公司宣派的H股股息,並在發放前以信託方式替H股持有人託管。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三年七 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及發放應付的H股股息。以郵寄方式向H股持有人分派的末期股 息,郵誤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郭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文新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李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劉學恒

劉飛鳴